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
號

承辦人：技士 鄭展成

電話：9322634#1240

傳真：9353844

電子信箱：c3gascon@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20010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干安能錠10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43302號)」許可證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2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10643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公司旨揭藥品許可證。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回收驗章事宜。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